

臺北市政府 95.08.09. 府訴字第 0958489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530497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政室字第 09550011100 號書函及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95 年 5 月 1 日北市工建照

字第 0956385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緣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部分市有土地，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所共有並協議由訴願人分管之房屋（門牌號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之○○號、○○之○○號）所占用。訴願人以上開土地旁無主墳墓影響公共衛生及都市發展為由，分別於 94 年 7 月 11 日、8 月 23 日及 11 月 18 日向本府財政局提出陳情，

請求轉請本府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社會局查處並辦理遷葬事宜。經本府財政局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432239000 號函、94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433079800 號函

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95 年 2 月 1 日以本府於 46 年照價買系爭土地及讓售公有不動產等疑義，分別向內政部及行政院提出陳情，案經移由本府財政局以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530459700 號函及 95 年 2 月 16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530449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5 日以系爭市有土地旁無主墳墓之遷葬事宜，再向本府財政局提出

陳情，經該局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530497600 號函復訴願人，該案因事涉市有

土地管理及附近居民之民間信仰，將俟研議後另行函復。訴願人復於 95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財政局政風室提出陳情，請求查明該局辦理系爭市有土地之讓售有無適用法令違誤情形，經該局政風室以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政室字第 09550011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

另於 95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請求系爭市有土地旁巷道改道或廢止，經該處以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3858700 號函移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並副知訴願人

，嗣該局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工二字第 09531427000 號函復訴願人，該申請現有巷廢止案

，仍欠缺相關書件，應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檢具相關書件後辦理。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財政局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530497600 號、本府財政局政風室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政室字第 09550011100 號書函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5 月 1 日北

市工建照字第 09563858700 號函，於 95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8 日及 5 月 2 日補充

訴願理由，5 月 3 日補充訴願資料，7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財政局及工務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上開本府財政局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財五字第 09530497600 號函略以：「主旨：有關臺

端建請本局辦理本市松山區○○路○○段○○巷○○之○○號房屋旁墳墓遷葬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為辦理旨揭座落本局經管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上墳墓之相關事宜，本局前於 94 年 8 月 26 日函請○○里里長代為瞭解當地居民意見，並協助訪查該墳墓所有人姓名、聯絡地址等資料。該里里長業於 95 年 2 月 16 日回復在案，惟因事涉市有土地管理及附近居民之民間信仰，本局刻研議相關處理方式中。本案俟研議後再行函復。」本府財政局政風室 95 年 3 月 8 日北市財政室字第 09550011100 號書函則係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於 95 年 3 月 7 日投送本室之申復書一案，復如

說
明.....說明.....二、依旨揭申復書內容所示，係針對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前為本局第五科）於 95 年 2 月 16 日函復臺端申復本局出售公有不動產，係無法援用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等說明尚有疑義，爰仍先移請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依權責辦理後並

知照本室參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3858700 號

函

本府工務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君申請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乙案（詳附件），因未併辦建築執照辦理，屬鈞局權責，移請卓處並逕覆申請人.....」經核上開 3 函（書函）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查復，或告知移由相關機關辦理，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